



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: 淮规条字[2018]第5-69号

建设项目名称		燃气供给项目	
建设单位名称		钦工镇人民政府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备注
1	用地性质	供应设施用地	
2	项目位置	钦工镇创业路南、淮涟路东侧	地块编码
	四至	东至地界, 西至地界, 南至地界, 北至创业路。(详见附图)	
	用地面积	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7976平方米。(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)	
3	容积率	≤0.4。	
	建筑密度	≤20%。	
	绿地率	≥30%。	
	建筑限高	24米	
4	出入口方位	北、南	
	停车	机动车按不小于0.3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, 非机动车按不小于0.4车位/职工。	
5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拟建的建筑退让创业路不小于5米, 拟建的围墙等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3米, 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等规范要求。	
	退让用地边界	拟建的建筑退让西侧、南侧、东侧地界不小于5米, 拟建的围墙等构筑物退让西侧、南侧、东侧地界不小于3米, 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等规范要求。	
	其他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供电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
6	其他	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, 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 3、本条件与附图仅用于土地前期手续。	
7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
5	道路交通	道路交通	结合周边道路系统合理组织和安排人流、车流和车辆停放, 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,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, 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
6	管线	管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 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 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,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,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镇区市政管网。
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	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必须的市政公用设施, 如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、消防设施等。
8	公共服务设施	公共服务设施	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文件要求, 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。
9	景观要求	景观要求	应做到与周边环境协调, 围墙的高度、色彩、材质、造型应按规划统一要求进行建设。处理好拟建建筑与规划道路之间的空间关系。
10	其他要求	其他要求	委托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 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安全、环保等相关规范要求。
11	主要报审材料	主要报审材料	1、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) 2、1:100或1:200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、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)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、河道(景观轴线)的立面图 6、电子文件(DOC、DWG文件) 7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[2018]第5-69号